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5號

抗 告 人 詹堃堉

相 對 人 林謙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16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認識相對人，亦不知悉相對人如何取得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相對人自不得為強制執行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等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上述主張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
01 抗告意旨所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3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0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7 法官 黃顥雯

08 法官 饒志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陳亭好

13 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12月28日	240,000元	無	CH652280